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周浩宇(02)27065866轉2624
電子信箱：A140052@nh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4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已收載成分、劑型新品項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乙份

主旨：請貴公協會轉知會員有關「已收載成分、劑型新品項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時程表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www.nhi.gov.tw/ 藥材專區/藥品/藥品建議收載之相關規定/「已收載成分劑型新品項藥品」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正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字第(3)

署長黃三桂

已收載成分、劑型新品項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健保署收文日期	暫訂提共同擬訂會議報告日期
102年10月16日(含)至 103年4月15日(含)	103年6月19日
103年6月15日(含)以前	103年8月21日
103年8月15日(含)以前	103年10月16日
103年10月15日(含)以前	103年12月18日

註1: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原則上將於每個雙數月份第三個星期四開會。